温岭市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温岭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1.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指定管辖的案件，以及其他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案件；
 3.审判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照法律监督程序，依法受理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进行再审；
 5.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支付令、公示催告、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等非诉讼案件；

 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民事制裁决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事项；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办法，针对审判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或工作建议；
 8.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9.管理基层人民法庭及其工作；
 10.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温岭市人民法院和温岭市人民法院审判事务服务中心的预算。

二、温岭市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法院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省补助收入、上年结转**（各部门根据表01实际情况表述）**；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支出**（各部门根据表03、表04实际情况表述）**。**法院**2019年收支总预算8732.32万元。

**（二）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法院2019年收入预算8732.32万元，比上年收入预算减少402.49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大溪法庭建设已于2018年底竣工，2019年未安排该项目收入预算。

其中：上年结转39.88万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9.44万元），占0.5%；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941.44万元，占90.9%；省补助收入751万元，占8.6%。**（各部门根据表06实际情况表述）**
 **（三）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法院2019年支出预算8732.32万元，比上年支出减少402.49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大溪法庭建设已于2018年底竣工，2019年未安排该项目支出预算。

1.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153.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8.92万元、其他支出9.44万元。**（各部门实际情况表述）**

2.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4938.57万元，占56.6%；日常公用支出1191.25万元，占13.6%；项目支出2602.50万元，占29.8%。**（各部门根据表08实际情况表述）**

 结转下年0万元。

**（四）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法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732.32万元。比上年减少402.49万元，下降4.4%，主要原因是项目工程大溪法庭建设已于2018年底竣工，2019年未安排该项目收入支出预算。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7941.44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省补助751万元、上年结转39.88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9.44万元，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30.44万元）。

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153.9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8.92万元、其他支出9.44万元。**（各部门根据表02、表03、表04实际情况表述）**。

**（五）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722.88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增加84.59万元，增长1.0%，主要原因是：2018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比2019年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多。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8153.96万元，占93.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68.92万元，占6.5%。**（各部门根据表03实际情况表述）**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5133.79万元，主要用于法院184名行政人员的工资福利、定额公用经费、26辆警车囚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福利费、工会费、聘用人员劳务费、退休人员各类费用、遗属人员补贴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042.50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履行审判、执行职能，维护法院日常运转所需的各项支出，包括大楼运行维护费、档案管理费、法院制式服装专项经费、会议费、六个法庭运行经费、培训费、业务装备及办公设备购置费、司法警察专项经费、宣传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1264.06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包括办案业务经费、司法雇员工作经费、庭审直播语音识别信息运维外包经费、陪审工作经费、多元化解诉讼参与工作经费、企业破产援助资金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207万元，主要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包括执行辅警工作经费、举报奖励协助执行经费、执行曝光经费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 “两庭”建设（项）79.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拘留所迁建工程刑事审判用房工程建设及诉讼服务中心改造费用。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427.11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审判事务服务中心24位事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定额公用经费、福利费、工会费、1辆业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06.37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及审判事务服务中心208位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2.55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及审判事务服务中心208位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六）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29.8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38.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补助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各部门根据表03实际情况调整）**。

公用经费1191.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各部门根据表05实际情况调整）**。

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各部门根据表05实际情况调整）**。

**（七）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法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9.44万元（为上年结转资金），比上年执行数减少926.16万元，下降99.0%，主要原因是：2019年法院不再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只保留2018年结转的9.4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类）支出9.44万元，占100%。**（各部门根据表04实际情况调整）**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9.44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办案所需的各类费用。

1. **关于**温岭市人民法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法院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19.50万元，比2018年执行数（与2019年预算统计口径一致，含14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业务用车）增加14.83万元，增长14.2%，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19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0万元，与2018年执行数持平。

2.公务接待费：2019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38.3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37.9%。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法院开庭误餐、兄弟法院协助执行餐费及正常来客接待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公务接待费预算为40.33万元，执行数为27.78万元，节约12.55万元。预算数2019年比2018年减少2.02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81.1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5.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81.18万元，主要用于：1、14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业务用车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184名行政人员，24名事业人员公务出行经费和车辆租赁费。增加的主要原因：2018年车辆租赁费执行数比年初预算数有所节约。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法院本级1家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49.16万元，比2018年预算增加24.80万元，增长2.2%，主要是：1、行政人员增加5人；2、临时人员工资预算上升2000元/年人；3、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增加1辆。**（各部门根据表08及单位性质）**

**2.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法院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0.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4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法院及审判事务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7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全部为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人民法院整体绩效目标：一是2018年，我院共受理各类案件36913件，办结37591件，收、结案数均居台州法院首位、全省法院前列。2019年，预计我院收案幅度将下降。我院在力争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办好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基础上，大力加强政治建设、规范化建设、智能化建设和基层基础建设，勇当新时代司法排头兵，一是争取在依法履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方面有新成就。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在维护稳定、服务发展上主动作为。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更高水平的平安温岭建设。加大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力度，服务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美丽温岭建设。依法保障我市重点项目推进落实，妥善处理拆迁、征地补偿等纠纷。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审理破产重整、金融纠纷、股权纠纷等案件。健全产权司法保护机制，为推进我市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二是争取在为民司法、满足群众合理诉求方面有新作为。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积极创新司法为民新举措，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提升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水平，推进司法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拓展司法服务的广度和深度。继续保持执行工作高水平运行，推动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构建，建立健全基本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全面推广移动微法院应用，打造具有温岭特色的社会综合治理“新样板”。三是争取在改革创新、助推法院科学发展方面有新突破。全面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改革成果。健全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权运行和监督机制，不断提高审判质效和司法公信力。坚持精简、高效、务实原则，大力推进内设机构改革。深入推进民间借贷案件试点改革，强化民间借贷协同治理成效。继续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更高层面上实现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的有机统一。全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发挥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智审系统应用等智能化成效。四是争取在从严治院、提升队伍整体素质方面有新提升。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新时代法院队伍建设新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完善“两学一做”教育学习常态化机制，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健全覆盖审判执行全过程的监督机制。积极创建“党建示范点”，努力提升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强化新时代司法能力建设，推进法院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发展。专项公用类、政策性项目和发展建设类项目94.9%已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71.06万元。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日常办公设备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人民法院行政单位的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人民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用于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1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指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等支出。

1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9．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项）：指其他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